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股本重組生效

茲提述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建議。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本重組

董事會欣然宣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獲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上市及買賣，並且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開曼群島日期）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所頒佈確認股本削減之法令及經大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副本並就此作正式登記。董事會進一步宣告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因此，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

免費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將所持現有股份的現有淺藍色股票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取新股份之淺啡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須就已發行新股之每股股票或為註銷而遞交現有股份之每股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列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予以換領。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後，現有股份之淺藍色股票將繼續作為可按每五十(50)股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新股之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隨時可換領新股之股票，但將不可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成因股本重組而產生零碎新股之買賣，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向擬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新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內聯繫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李文添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或致電(852) 2298 6228。零碎新股持有人應注意，買賣碎股新股的對盤服務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買賣碎股新股會對盤成功。股東如對以上安排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未能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足夠程度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股份可繼續上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在GEM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根據建議重組擬進行之建議交易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獲達成。倘若復牌建議之任何條件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復牌建議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邵志得先生及孔慧敏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 GEM 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onasiahk.com 內刊登。